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完成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銷售股份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所有條件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達成。所有相關的股份轉讓文件正式加蓋印花後，收購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圖)已發行股本中的 600 股股份（「銷售股份」並撤回投票權）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收購經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8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經配發及發行 800,000,000 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13.39%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